

<案例>關懷婦女健康，從女性內衣商品安全做起

<報告機關/單位>

標準檢驗局

壹、業務執行內容概述

每位女性自進入青春期開始，約有長達 50 年以上的貼身內衣穿著時間，其中更包含重要懷孕及哺乳期間。但自古以來，女性內衣在社會中呈現隱性的存在，即便目前已走上開放文明，女性內衣亦多強調樣式及美觀，且多以男性觀點論述，並非考量女性健康安全需求。

一般紡織品於製作過程中使用含有甲醛之助劑作為防皺、抗縮、增加印花耐久性之用，但甲醛為人體皮膚或呼吸道吸收，會產生過敏甚至誘發癌症之風險。而偶氮色料種類繁多且為常見染料，有些偶氮色料會釋放出有害的芳香胺化合物，對人體亦有致癌性。而內衣商品因為長期與人體貼身接觸，更容易吸收有害物質，如甲醛及禁用之偶氮色料及其他重金屬殘留物等含量超標，其危害人體健康程度更鉅。

又早期我國市售紡織品不合格率偏高，為保障含女性消費者在內消費大眾之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遏阻國外劣質紡織品傾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9 年開始規劃將相關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範圍，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將女性內衣列入應施檢驗品目。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內衣為應施檢驗商品，（所稱內衣類商品之檢驗範圍包含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型衣、非連身塑型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性內衣。）現行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及隨時查驗，

商家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符合檢驗規定，經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檢驗項目包含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及中文標示等，以確保內衣類商品不會對婦女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圖、女性內衣品質項目測試方法



偶氮色料測試



重金屬鉛、鎘測試



游離甲醛測試

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將女性內衣列入應施檢驗品目以來，針對該商品無論進口或生產內銷，皆需執行取樣查驗，以確實保護婦女基本健康安全。又因應網路行銷多元，該局已將女性內衣查驗範圍擴大至網路相關商品通路，藉以真正落實全方位保障婦女健康安全。

近3年成果如下：

近3年受理女性內衣商品報驗批數及不合格批數統計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報驗批數	3,739	4,100	5,944
年增率	--	9.65%	44.98%
不合格批數	1	2	0
不合格率	0.27%	0.05%	0%

(單位：批)

※ 又女性內衣商品凡經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均依據商檢法規定辦理銷毀、退運、或改善至符合檢驗規定。

貳、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概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西元 1988 年第七屆會議第 6 號一般性建議中，亦建議各締約國應建立有效的國家機制，在政策上保障婦女權益。

基於上述條文及建議，政府有制定政策保障婦女健康之義務，爰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將女性內衣列入應施檢驗品目，針對該商品無論進口或生產內銷，皆執行取樣查驗，並辦理健康安全風險項目檢驗，確實保護婦女基本健康安全。

參、執行成效及未來展望

以近 3 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受理女性內衣商品報驗批數觀之，自 102 年 3,739 批至 104 年報驗 5,944 批，平均年增率 27.3%，不合格率平均僅有 0.01%，104 年更無報驗不合格批數。顯示在政策施行之下，有越來越多製造或進口商家注重女性內衣商品之品質並落實報驗，僅讓合格安全的商品上架，共同重視婦女權益。

對於經報驗檢驗結果為不合格者之商品，均依據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要求辦理銷毀、退運或請廠商改善至符合規定，以遏阻有危害消費者之虞商品在市面流通，達到保護婦女基本健康安全之目的。

未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持續執行應施檢驗紡織品(女性內衣商品)檢驗業務，促使市售女性內衣商品符合國家標準，避免不符合規定之產品進入國內市場，以達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之雙贏目的。